

两河漫话

让创意消费为“春日经济”添把火

□ 张颖

阳春三月,风和日暖,在明媚春光中,人们纷纷走出家门踏青赏花,伴随而来的“春日经济”火遍大江南北,各地迎来新一轮文旅热。在我市,随着临清杏花节、冠县梨花节等“春日限定”活动相继拉开帷幕,“汉服赏花”“春季露营”等春季场景式消费花样不断翻新,助力“春日经济”持续升温。

“春日经济”是一种相对成熟的季节性消费行为。近年来,“春日经济”不断升温,其实是接触型消费、文旅消费等消费热潮的表现之一。为抓住推进“春日

经济”发展的契机,各地深挖文旅资源,策划创意活动,发展全域旅游,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慕名前来“打卡”。比如,3月28日至4月3日,冠县举办第十九届梨园文化观光周活动,聊城市“乡村好时节·乐动生活”主题年活动也在冠县同步启动。主办方策划的《上春山》情景舞蹈表演、《穿越千百年》情景短剧表演、非遗市集展示、民俗展演进景区等主题系列活动,将为游客增添许多趣味。又如,河南云台山举办汉服花朝节,游客不仅可以游玩赏花,还可以融入汉服巡游、国风表演;云南罗平的油菜花不仅能看还能吃,当地推出的油菜花炒腊肉、油菜花炒饵块等特

色美食为游客带来“尝鲜”新体验……全国多地积极创新,以景为媒,推出一系列融合旅游消费产品,不断提升游客体验。

创设新场景,增添新体验,让“春日经济”迸发出新活力。让“春日经济”火上一把,聊城有着很好的条件,无论是水上古城的独特风貌,还是其他各县(市、区)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,都各具特色,可以“赋能”文旅消费。希望各相关部门能换个思维推进文旅产业发展,在发挥原有特色的基础上,从消费者的需求出发,为商家和消费者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、消费环境,策划、引入更多创意项目,推出更多更好的文旅消费新场景,通过

做活“眼球经济”,增强影响力,实现对传统文旅消费市场的突破,把“春日经济”搞得更加红火。

梨花风起正清明,游子寻春半出城。说到底,“春日经济”的重头戏还是文旅。近年来,人们在赏花游玩时不再满足于观赏和拍照,而是追求更为丰富多彩的消费体验。只有为“春日经济”创新拓展更多适于消费的场景、更加丰富的体验,切实增强消费者的获得感和满足感,才能达到让“流量”变“留量”的效果,才能让春日“颜值”变成经济“产值”,把“春日限定”变为“春日长青”,这或许就是推进“春日经济”持续繁荣的关键。

画里画外



共同行动,搭建人才发展平台

徐民 作

□ 付彪

期待赏花游『好花常开』

随着气温回升,赏花成为春季热门的旅游活动之一。目前,赏花游产品在各大旅游平台上线,成为旅游市场的一大亮点。

古往今来,赏花一直是颇受推崇的休闲方式。当下春暖花开,绚烂的花海里,人们欣赏美景、陶冶情操。赏花游受到广泛青睐,反映出社会消费信心增强,折射出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。但也要看到,目前,不少地方的赏花游产品单一,开发不够,缺少更丰富的活动,二次消费严重不足。此外,赏花目的地停车场、厕所、园区道路等配套资源,也与游客日渐提升的高品质出游需求之间存在落差。种种原因,导致赏花游热得快去得快,相关产业链难以延伸,“赏花经济”面临着“昙花一现”的窘境。如何推动赏花游提质升级,是一个重要课题。

让赏花游“好花常开”,需要多措并举、补齐短板。一方面,应结合本地特色,充分挖掘自身资源,科学布局四季花种,让花海“不空窗”,游客“不断档”;另一方面,注重提供更丰富的旅游产品,因地制宜举办音乐节、文化节、招商节等活动,集生态旅游观光、民俗风情体验、农业特色展览、招商引资洽谈于一体,促进赏花游消费升级。

赏花游不止于赏花,兴之所至更在花外。深入挖掘赏花游的文化内涵,是提升旅游产业附加值的重要基础。近年来,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、浙江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、湖北武汉园博园等众多国内景区,将赏花踏青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,推出花朝节、花神巡游等与传统文化相关的赏花活动,吸引了众多游客前往,这些做法值得借鉴。

另外,还应探索赏花游如何与酒店、民宿、餐饮、购物等场所形成互动,如何让线路设计更合理,如何让目的地停车场、厕所、园区道路等设施更完善,真正让游客玩得开心、消费得放心。解决这些问题,需要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和企业多方合力,充分发挥“旅游+”的综合带动作用,为“赏花经济”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当然,游客也要争做“护花使者”,杜绝不文明赏花行为,促进赏花游“好花常开”“好景常在”。

(据《江西日报》)

有一说一

拾金不昧的善意不应被辜负

□ 张英东

近日,山西长治上党区,一起遗失手机归还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:郭女士的父亲捡到一部苹果手机后主动归还失主,不料却遭失主方质疑,称手机壳内原有的200元现金不翼而飞,要求赔偿。虽然在警方的调解下,失主方放弃了赔偿要求并拿回了手机,但这件事情的影响和讨论并未就此结束。

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现代社会普遍倡导的道德规范,一直被广泛赞颂和弘扬。拾金不昧的行为不应被无端猜忌,拾金不昧的善意不应被轻易辜负。这起事件的背后,不仅有道德和法律层面的问题,更触及了社会诚信和人际关系的深层次议题。

信任,是社会交往的基石。尤其在涉及财物丢失与归还的情境下,失主对拾金不昧者的基本信任尤为重要。该事件中,失主方在没有任何直接证据的情况下,仅凭主观推测便怀疑郭先生拿走现金,这种行为不仅缺乏对他人的基本尊重,也暴露出社会信任链条中的薄弱环节,对鼓励社会成员积极行善、维护社会诚信环境构成了潜在威胁。

从法律层面来说,该事件涉及举证责任分配与事实推定的问题。我国法律规定,主张权利存在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,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责任,即“谁主张,谁举证”。在此案中,失主方声称手机壳内有200元现金并丢失,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。

尽管失主方表示不再追究现金问

题,并向郭先生道歉,但事件的余波依然值得我们深思。从长远看,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为拾金不昧者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保护。可通过立法鼓励失主对拾金不昧者表达适当感谢,如规定在一定条件下,失主应当支付合理的寻物费用或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,以激励更多人愿意主动归还捡到的财物。同时,还可建立健全失物招领机制,简化归还程序,减少拾金不昧者在归还过程中遇到的风险。

唯天下至诚,为能化。我们唯有坚持法律与道德并重,制度与舆论齐力,才能有效守护拾金不昧这一传统美德,鼓励更多人秉持诚信,敢于行善,共同构建一个充满信任、公正与和谐的社会环境。